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2015 年 12 月間，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甲，負責與 B 公司間之採購業務。翌年初，甲倉促間未詳閱合約內容，便與 B 公司簽訂原物料採購契約，因此造成 A 公司之重大損失。A 公司監察人乙平時積極認真查核及監督公司業務、財務的執行，在確認上情後，擬主動代表 A 公司對常務董事甲，提起因過失致生公司損害的求償訴訟。若乙未提請股東會決議，逕訴請追究甲之責任，是否合法？請就我國學術與實務見解，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B 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在章程第 14 條明定：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：一、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。二、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。」，而章程第 20 條則明定：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……。十三、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定。」試問：就 B 公司章程第 20 條所明訂董事會的職權範圍，包括第 13 款「董事……報酬之決定」部分，請論述如此規定是否有違公司法？(25 分)
- 三、承上題，B 公司就公司資金籌措部分，章程是否可直接規定「公司債之募集，依股東會決議，由董事會執行之」？請論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商譽是公司法人的無形資產。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時，第 156 條特別增訂股東出資得以商譽抵充，但又於 100 年間修正，刪除商譽抵充入股的規定。試問：何謂商譽入股，為何公司法刪除股東出資得以商譽抵充的原有規定？請論述之。(25 分)